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391/15-16 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P/2
電 話 : 3919 3300
日 期 : 2016 年 2 月 16 日
發 文 者 : 立法會秘書
受 文 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有關在立法會會議上點算法定人數的事宜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7(2)及(3)條，如出席會議的議員不足法定人數，而有人向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提出此事，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即須指示傳召議員到場。如15分鐘後仍不足法定人數，立法會須休會待續。就此，請議員注意以下事項：

(a) 會議廳正門入口

正如立法會主席早前解釋，會議廳正門入口的外門以內範圍，屬於會議廳範圍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，由2016年2月17、18及19日的立法會會議開始，**如15分鐘後仍不足法定人數，會議廳正門入口的外門將以繩攔隔**，一如附錄所示。不在外門以內範圍的議員不會計入法定人數。

(b) 點算法定人數提示

當點算法定人數時，立法會秘書處會沿用一貫做法，按以下時間分段透過中央傳呼系統向議員發出訊息，提示他們會議廳內法定人數不足：

- (i) 緊隨傳召鐘**開始鳴響**之後；及
- (ii) 緊隨傳召鐘**已鳴響 5、10、12、13 及 14 分鐘**之後。

議員在收到提示訊息後請盡快返回會議廳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附錄
Appendix

